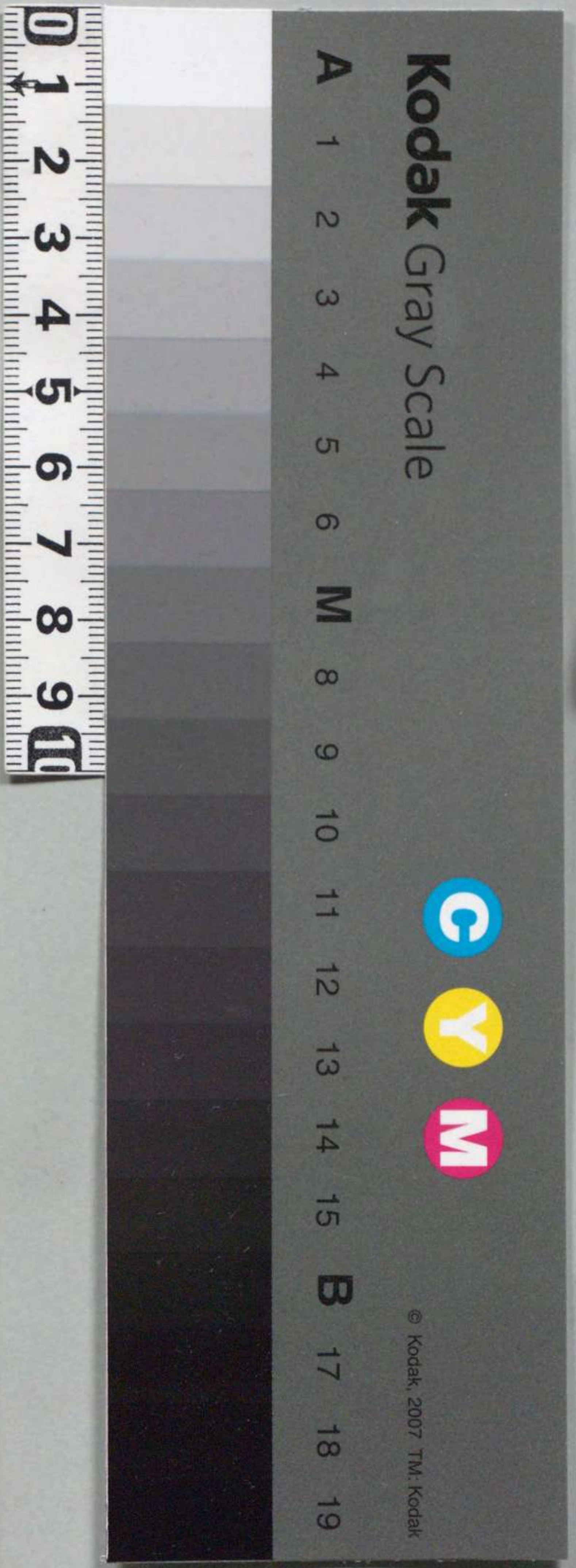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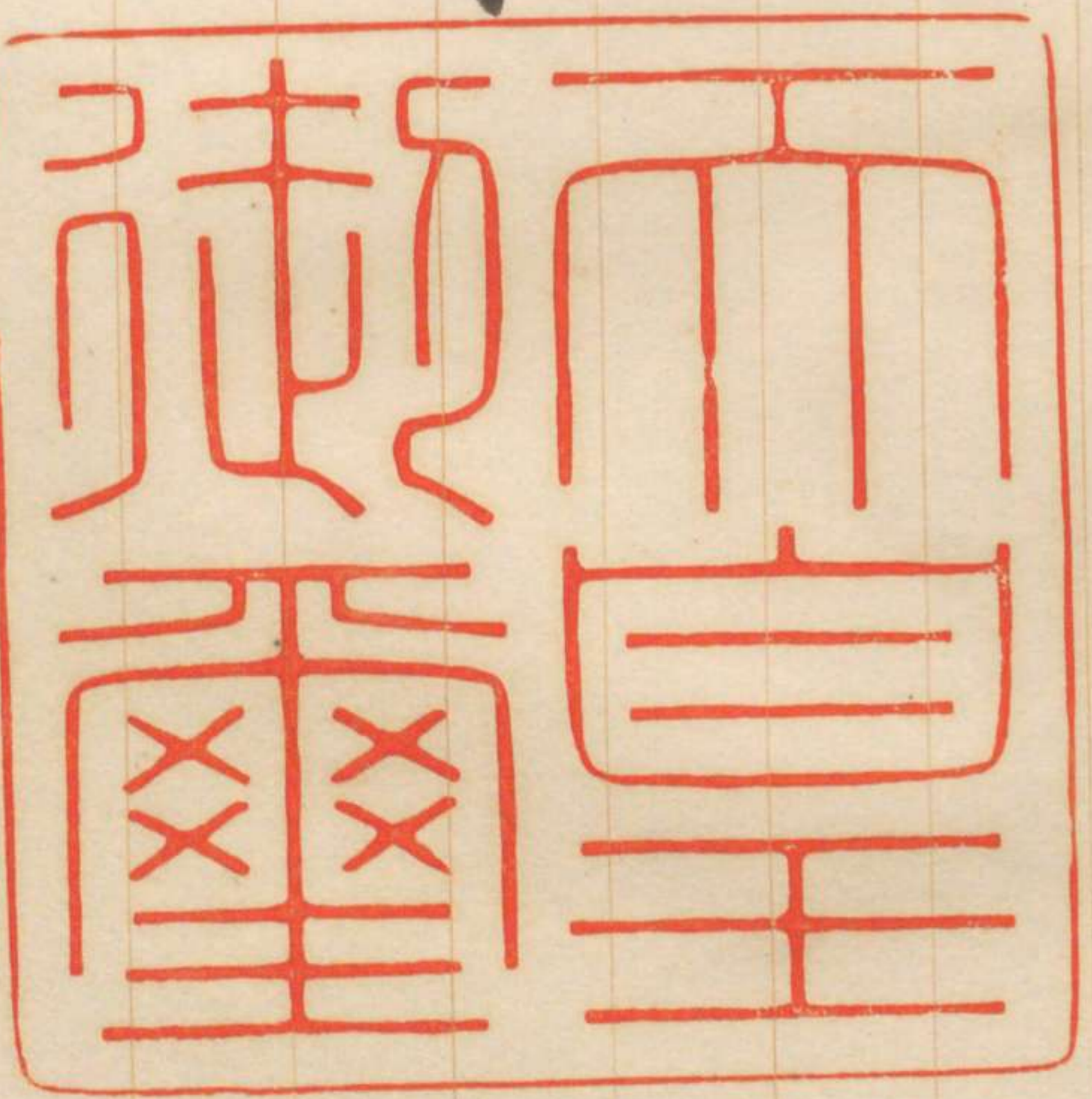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万四千八百



朕臺灣兵器修理所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  
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九日

白  
月

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

勅令第百九十八號

臺灣兵器修理所條例

第一條 臺灣兵器修理所ハ臺灣總督府  
軍務局長ノ管理ニ屬シ臺灣及其附屬  
島嶼ニ在ル軍隊所要ノ兵器彈藥ヲ修  
理スル所トス要スレハ兵器彈藥以外  
ノ物品ト雖トモ特ニ修理新調スルコ  
トヲ得又第二類以下ノ兵器ニ在テハ  
場合ニヨリ新調スルコトヲ得

第二條 臺灣兵器修理所ニ左ノ職員ヲ

置ク

所長

砲兵少佐(大尉)

所員

砲兵大(中)少尉

軍吏

第三條 前條ニ掲ケル職員ノ外砲兵上等監護砲兵科下士属枝手ヲ置ク

第四條 所長ハ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ニ

隸シ業務ヲ整理シ管掌ノ事項ニ就テ

ハ其責ニ任ス

所長ハ軍紀ヲ嚴肅ニシ部下ヲシテ諸

規則及

シセシムルノ責ニ任

ス

第五條 所長ヲ補佐シ准士官以

下ノ業務ヲ督ス

第六條 軍中會計事務ヲ擔任ス

第七條 修理所附近ノ地ニ騷擾警戒ノ

事アレハ所長ヨリ近傍守備隊司令官

ハ牒告シ守備ヲ嚴ニスヘシ



置ク

所長

砲兵少佐(大尉)

所員

砲兵大(中)少尉

軍吏

第三條

前條ニ掲ク此職員ノ外砲兵上等

等監護砲兵科下士、~~砲兵科下士~~手ヲ置ク

第四條

所長ハ臺邊自督府軍務局長ニ

隸シ業務ヲ整理管掌ノ事項ニ就テ

ハ其責ニ任

所長ハ軍

シ部下ヲシテ諸



規則及命令ヲ遵守セシムルノ責ニ任

第五條

所員ハ所長ヲ補佐シ准士官以

下ノ業務ヲ監督ス

第六條

軍吏ハ會計事務ヲ擔任ス

第七條

修理所附近ノ地ニ騷擾警戒ノ

事アレハ所長ヨリ近傍守備隊司令官

ハ牒告シ守備ヲ嚴ニスヘシ

内  
附

